



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，维护本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所有公益项目的立项、实施、资金、监督、评估及档案的全过程管理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

第三条 本基金会所立项目必须符合本基金会宗旨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并致力于优化实施流程、降低运行成本、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。

第四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项目申请或方案，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关注领域、宗旨与范围、项目团队成员、可行性分析及资金来源说明等。

第五条 项目立项由秘书处进行初审，通过约谈、访谈、尽职调查等方式评估其可实施性。

第六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理事长或秘书长批准，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。根据本基金会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应由理事会审议的项目，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。

第七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行使项目管理职责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

第八条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，坚决杜绝违规操作；坚持公开、公

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定慈善受益人；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。

第九条 项目专业化管理。由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，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检查验收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，项目效果按预期完成。

第十条 项目实施预算制。制定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，经理事长批准。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调整项目执行计划，或变更资助方案，报理事长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定期总结项目阶段性工作，形成书面报告并向秘书处或理事会汇报进展及成效。如发现项目实施方存在违规操作或严重违反协议的情况，应及时纠正，必要时可暂停或终止资助，并报理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，确保合法、合规、高效使用。所有项目捐赠资金必须全额进入本基金会指定账户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。

第十三条 严格遵循财务审批权限，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。财务部与项目管理部门需对拨付资金进行定期检查与监督。

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依据项目协议约定、经费预算、项目实际进度及验收结果，向项目实施单位或受益人分批拨付项目资金。

第十五条 申请拨款时，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需提交项目进展报告、资金使用说明及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，经项目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审核无误后，报理事长审批拨付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须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登记管理

机关、本基金会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第五章 项目监督与评估

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建立多元化的项目监督机制，包括内部跟踪监督、捐赠方监督、社会公众监督及第三方审计评估。

第十八条 建立项目跟踪巡查机制，通过定期检查、随机调研等方式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，并向秘书处报告。

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方应根据协议约定，定期提交项目进展反馈及执行报告，主动接受捐赠方与本基金会的监督。

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开展的慈善项目，立项后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，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进展情况；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，应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及募得款物使用情况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束后，应组织进行项目结项评估，可邀请审计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。评估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、实施效果、社会效益及资金使用绩效等，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。

第六章 项目档案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，对每个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的全套资料进行系统归类与建档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档案的收集、整理与归档应做到及时、完整、统一、规范，确保有据可查。

第二十四条 项目档案由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，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期限留存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原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建议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汇洁爱心基金会理事会所有。